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嘉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張嘉呈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21日止累計50,6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815元為本金；1,14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嘉呈於民國113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07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
0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02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04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0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06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21日止累計1
07 57,7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2,424元為本金；4,599元為利
08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0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10 (三)債務人張嘉呈於民國113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
1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26日
12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8 4年03月21日止累計160,9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7,410元為
19 本金；3,55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1 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張嘉呈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向
22 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30日起至民國
23 120年04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
24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25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2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27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28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29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21日止累計382,638元正未給付，其
30 中374,610元為本金；7,72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
31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
01 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02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03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4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05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670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815 元	張嘉呈	自民國114 年03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52424 元	張嘉呈	自民國114 年03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57410 元	張嘉呈	自民國114 年03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374610	張嘉呈	自民國114 年03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息
--	---	--	--	--	---